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4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共 85 人，如[附件 1](#)。

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楊怡君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0 人(過半數人數為 46 人)，出席代表 64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

### 貳、頒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傑出研究獎
- (以上 2 項頒獎名單如[附件 3](#))

###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感謝各位代表與會，2 項重要報告：

- (一) 本校本期高教深耕計畫總獲補助有增加，但在特色研究中心的通過狀況不盡理想；研究量能對學校發展是重要的資產，學校將綜整盤點核心知能，培養研究團隊，在兩年後的申請能有顯著進展。
- (二)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即將公布，與 2025 年的排名相比，進步 10 餘名，是有史以來最佳排名紀錄。這是全體師生共同努力的成果，也代表我們在教學、研究與國際化上的持續進步。希望大家持續努力，提升本校排名，讓本校在未來幾年能穩健邁入下一個發展階段。
- (三) 本校擁有 11 個校區，各具不同的定位與發展重點。成大與地方發展密切相連，面對對城市發展影響深遠之「台南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學校秉持專業、大學責任，積極參與，期建構校園與城市共榮的未來發展。接下來請吳秉聲助理副校長針對校園整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之後亦將定期安排校園整體規劃專題報告，讓各代表瞭解。

二、專案報告：吳秉聲助理副校長－成功大學校園整體規劃進程案。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1)

6 個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創新總中心)重點工作簡報(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2)。

四、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4](#)。

五、備查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3），同意備查。

備查依據：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肆、選舉（監票人為劉彥辰及陳文字，於會議後針對同票數者當場抽籤決定排序，並由新聞中心全程錄影。）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之)：

柯乃榮教授 張怡玲教授 黃正亮教授 董旭英教授 陳宜君教授  
張珩教授 王昭雯教授 周學雯教授 陳益源教授 柯文謙教授

一、選舉結果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5](#)，並經秘書室法制組確認。

二、因編號 14、15、16 票數相同，抽籤結果排序為 14、16、15。

三、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伍、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校長交議案

案由：114 至 115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推薦委員同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組成人員如下：

1. 教授代表十人，各學院保障員額一人。
2. 法律學者一人。
3. 學者專家一人。
4. 學校代表一人。
5.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6.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其中法律學者、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係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二、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一)法律學者：法律學系陳運財教授。

- (二)學者專家：環境工程學系林財富教授。
- (三)學校代表：主任秘書羅偉誠教授。
- (四)社會公正人士：蔡雪苓律師。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任期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

- 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以下 4 位委員均達參加表決人數過半數同意：  
**陳運財教授、林財富教授、羅偉誠教授、蔡雪苓律師**  
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6](#)。
- 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 第 2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試院 112 年 5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9094 號函(如議程附件 2-1)略以，機關本得依職權規範任務編組設置事宜，無須於組織法規明定任務編組單位名稱，爰刪除屬任務編組「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 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自皆須自行設置資通安全長，成立資安委員會，並訂定符合本身之資安維護計畫，考量各自資安應辦事項均有不同，似無將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納入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必要，爰刪除之。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8 日第 847 次主管會報及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2-2。

擬辦：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 第 3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室於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初稿)編撰完成後，為使報告書更臻完備，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予相關會議人員(含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徵集意見，並依其建議事項衡酌修正完成績效報告書(草案)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146 號函、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39D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146 號函，配合修正系所名稱，以資完備。
  - (二)次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39D 號函，配合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法規名稱及特殊教育委員資格，以資完備。
  - (三)未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配合修正學生定義、停止評議之相關規定，以資完備。
- 三、提案內容業經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並經 114 年 3 月 26 日第 848

次主管會報及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4-1；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146 號函、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39D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如議程附件 4-2。

擬辦：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 8](#)。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5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24-27](#)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 附件 1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沈孟儒、張始偉、李永春、陳玉女、郭耀煌(請假)、李俊璋、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劉全璞(吳意珣代)、謝孫源、高實攻、陳家煌(請假)、賴俊雄(請假)、陳恒安、李承機、楊金峯、台邦·撒沙勒(請假)、蔡錦俊(李新縈代)、許瑞麟、徐旭政、林建宏、陳岳男、陳淑慧(請假)、談永頤、林弘萍(請假)、陳宜君(請假)、詹錢登(請假)、劉建聖、屈子正、劉彥辰、許梅娟、鄧熙聖(請假)、張鑑祥(羅介聰代)、葉信富、丁志明(請假)、郭瑞昭、郭振銘(請假)、張文忠、曾志民、施義哲、吳毓庭(張志彰代)、楊松霈、李坤洲、楊名(請假)、張智華、胡潛濱、鄭金祥、莊漢聲(請假)、吳士駿、黃世杰、張順志、吳謂勝(請假)、王振興、李炳鈞、梁勝富、洪昌鈺(請假)、蔣榮先(請假)、張學聖、杜怡萱、陳建旭(請假)、林蕙玟(請假)、黃宇翔、張佑宇、謝中奇、陳文字、蔡惠婷、黃炳勳(請假)、戴安順、黃滄海(請假)、沈延盛、李經維、鄭修琦、阮俊能(請假)、柯文謙、許釗凱(請假)、林宙晴、顏家瑞、蔡依珊、許桂森(請假)、姜學誠、李榮順(請假)、陳威宇、李中一、黃英修(請假)、馮瑞鶯、鄭靜蘭、馬慧英、洪菁霞、蔡坤哲、陳百昇、蔡群立、陸偉明(請假)、周麗芳(請假)、梁文韜(請假)、陳俊仁、王富美(請假)、王育民(蔡文杰代)、廖泓鈞、張文綺(請假)、羅玉枝、呂兆祥(黃清松代)、吳易叡、涂國誠、許以霖、柯文峰(杜翌群代)、謝漢東、鍾光民、林明德、涂勝龍、謝麗英、王凱弘、吳宸宏(請假)、呂昱嫻(請假)、李俊毅(請假)、吳敏慈(請假)、蔡佳陽(請假)、林翰堂(請假)、楊瀚、鄭宇辰(請假)、黃崧峰(請假)、李依璇(請假)、許晋嘉(請假)、上官宇恒(請假)、陳柄炆

**出席人數：85**

**請假人數：41**

**列席：**李俊璋、詹寶珠、吳秉聲、傅子芳、陳鵬升、王明洲、劉裕宏、黃良銘、李南逸、馬敏元、洪良宜、許瑞麟、楊政達、陳炳宏、蕭士俊(楊炳達代)、蘇炎坤、余睿羚、古承宗

**旁聽：**葉育菁、吳芸綾、曾馨慧、劉珈銘、蕭任騏、彭女玲、蔡宜穎

## 附件 2

會議名稱：113-4校務會議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出席人員	請假人數	本次應出席人數
126	36	90
開議人數 (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2)	已報到出席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數
46	64	15
離場人數	現場出席人數	
0	64	

更新時間：2025-06-18 09:04:42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 [操作手冊](#)  
Copyright (c) 2025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 附件 3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機械工程學系	劉彥辰	教授
2	機械工程學系	藍兆杰	教授
3	機械工程學系	黃聖杰	教授
4	機械工程學系	鍾震桂	教授
5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李約亨	教授
6	工程科學系	賴槿峰	教授
7	工程科學系	陳牧言	教授
8	化學工程學系	吳意珣	教授
9	化學工程學系	黃耀輝	教授
10	資源工程學系	向性一	教授
11	建築學系	蔡耀賢	教授
12	都市計劃學系	胡太山	教授
13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王維聰	教授
14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蔡青志	教授
15	醫學系骨科學科	蘇維仁	教授
16	臨床醫學研究所	蘇文彬	教授
17	藥理學研究所	劉嚴文	教授
18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 研究所	陳秀玲	教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傑出研究獎：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化學工程學系（所）	吳季珍	特聘教授
2	電機工程學系（所）	林志隆	特聘教授
3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 學系（所）	張始偉	特聘教授
4	藥學系	賴嘉鎮	教授
5	電機工程學系（所）	謝旻甫	特聘教授
6	機械工程學系（所）	藍兆杰	教授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肆、討論事項</b></p> <p><b>第一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人事室</b></p> <p>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將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資料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報部事宜。</p> <p><b>研究發展處</b></p> <p>研發處將併同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辦理彙整報教育部核定事宜。</p>
<p><b>第二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三十條暨「國立成功大學策略發展整合室設置辦法」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策略發展整合室</b></p> <p>關於本校永續策略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配合研發處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b>人事室</b></p> <p>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將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資料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報教育部事宜；並將本校永續策略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資料送策略發展整合室辦理。</p> <p><b>研究發展處</b></p> <p>研發處將併同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辦理彙整報教育部核定事宜。</p>

會議名稱：113-4校務會議

投票議題：選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投票內容：各學院推薦之教授代表人選，每票可圈選一至五人，計需選出十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

###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為保障名額同組內票數相同)
1	護理系柯乃熒教授	37	醫學院-保障名額
2	機械系張怡玲教授	35	工學院-保障名額
3	電機系黃正亮教授	25	電資學院-保障名額
4	教育所董旭英教授	24	社科院-保障名額
5	物理系陳宜君教授	22	理學院-保障名額
6	建築系張珩教授	16	設計學院-保障名額
7	生命科學系王昭雯教授	15	生科院-保障名額
8	體健所周學雯教授	13	管理學院-保障名額
9	中文系陳益源教授	9	文學院-保障名額
10	醫學系柯文謙教授	23	
11	法律系蔡維音教授	21	
12	航太系陳介力教授	18	
13	數學系柯文峰教授	15	
14	電機系蘇淑茵教授	13	
15	都計系趙子元教授	13	
16	生科產業系劉宗霖教授	13	
17	中文系蘇敏逸教授	8	
18	國企所張紹基教授	7	
備註	議題開始投票時間：2025-06-18 09:55:03 議題結束投票時間：2025-06-18 10:00:01 無記名投票，複選，最少挑選：1，最多挑選：5 報到人數：85人 現場人數：82人 已投票人數：79人 <b>此議題無設定通過門檻</b>		

會議名稱：113-4校務會議

投票議題：第1案

投票內容：114至115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推薦委員同意案，提請討論。

### 統計表

#	項目	同意	不同意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門檻之票數
1	法律學者：法律學系陳運財教授	78	1	79	40
2	學者專家：環境工程學系林財富教授	75	4	79	40
3	學校代表：主任秘書羅偉誠教授	76	3	79	40
4	社會公正人士：蔡雪苓律師	77	2	79	40
備註	議題開始投票時間：2025-06-18 10:04:23 議題結束投票時間：2025-06-18 10:06:40 無記名投票，單選 報到人數：85人 現場人數：82人 已投票人數：79人 <b>通過比例為大於參加表決人數之1/2</b>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114.6.18 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中略)

二十二、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由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及教學科技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產學創新總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各學院及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等指派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任期二年。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中略)</p> <p>二十二、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由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及教學科技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產學創新總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各學院及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等指派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任期二年。</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中略)</p> <p>二十二、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由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及教學科技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產學創新總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各學院、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u>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u>等指派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任期二年。</p>	<p>一、依考試院 112 年 5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9094 號函文略以，關於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機關(即本校)本得依職權規範任務編組設置事宜，無須於組織法規明定任務編組單位名稱，爰刪除屬任務編組「敏求智慧運算學院」。</p> <p>二、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各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本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而醫學院附設醫院為 A 級(公立醫學中心)，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則為 D 級，依同辦法第 11 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別辦理不同應辦事項。是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皆須自行設置資通安全長，訂定符合本身之資安維護計畫，且資安應辦事項均有不同，似無將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納入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必要，爰刪除之。</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

- 86.04.16 85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90.11.14 9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 91.03.20 9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12.25 9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02.25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20024104號函核定
- 94.04.27 93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94.06.22 93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94.07.15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40096627號函核定
- 95.06.21 94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11.01 9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 95.12.1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87848號函核定
- 97.03.26 96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04.1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057571號函核定
- 97.12.31 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01.2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09274號函核定
- 98.04.22 97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05.12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078630號函核定
- 100.10.26 10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2.01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13662號函核定
- 106.10.25 10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01.29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05761號函核定
- 111.10.26 11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1.11.23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112614號函核定
- 114.06.18 113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上之有關事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權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申訴主體：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前款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者。
- 第四條 本會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學系、教育研究所及心理學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校外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三人，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評議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五、本會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之權責範圍如下：

(一) 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 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 通知列席本會之關係人。

(四) 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 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相關事項。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申訴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人之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並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應通知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

三、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會議以不公開方式舉行。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並得建議處理方式。若有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之。

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

六、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七、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八、申訴人同時提出訴願或訴訟之處理程序：

(一)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本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目規定。

九、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收到上開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學生處理。

十一、除第六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三、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十四、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十五、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本校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如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就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評議書經核定後，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但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 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不予採認。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獲得救濟之輔導程序：
  - (一)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 (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條 學生申訴以申訴人受到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如有第三條第一款以外之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以利先行善盡教育與服務義務，期以獲得即時之訊息、支援或輔導，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九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訴主體：</p> <p>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p> <p>二、前款所稱學生，<u>定義如下：</u></p> <p>(一) <u>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p> <p>(二) <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三) <u>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四) <u>其他依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者。</u></p>	<p>第三條 申訴主體：</p> <p>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p> <p>二、前款所稱學生，<u>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第二款規定學生定義，以資完備。</p>
<p>第四條 本會組成：</p> <p>一、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學系、教育研究所及心理學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p>	<p>第四條 本會組成：</p> <p>一、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p>	<p>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146 號函，修正第一款規定系所名稱，以資完備。</p> <p>二、次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39D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修正發布「大</p>

<p>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u>校外</u>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u>及幼兒</u>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三人，報學生事務處備查。</p> <p>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p> <p>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評議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p> <p>五、本會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之<u>權責範圍</u></p>	<p>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三人，報學生事務處備查。</p> <p>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p> <p>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評議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p> <p>五、本會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得<u>審查下列</u></p>	<p>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修正第一款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法規名稱及特殊教育委員資格規定。</p> <p>三、餘文字酌作修正。</p>
--	---	--

<p><b>如下：</b></p> <p>(一) 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p> <p>(二) 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p> <p>(三) 通知列席本會之關係人。</p> <p>(四) 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p> <p>(五) 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相關事項。</p> <p>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b>事項：</b></p> <p>(一) 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p> <p>(二) 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p> <p>(三) 通知列席本會之關係人。</p> <p>(四) 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p> <p>(五) 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相關事項。</p> <p>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b>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b></p> <p>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二、申訴人之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並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應通知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p> <p>三、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p>	<p><b>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b></p> <p>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二、申訴人之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並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應通知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p> <p>三、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p>	<p>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第八款停止評議之相關規定。</p>

<p>議，會議以不公開方式舉行。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通知不受理，並得建議處理方式。若有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之。</p> <p>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p> <p>六、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p> <p>七、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p> <p>八、申訴人同時提出訴願或訴訟之處理程序：  <u>(一)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本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議，會議以不公開方式舉行。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通知不受理，並得建議處理方式。若有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之。</p> <p>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p> <p>六、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p> <p>七、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p> <p>八、申訴人同時提出訴願或訴訟之處理程序：  <u>(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u>  <u>(二) 本會依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u></p>	
--	--	--

(二)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目規定。

九、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收到上開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一、除第六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

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九、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收到上開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一、除第六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

<p>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十三、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p> <p>十四、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十五、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本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就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十三、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p> <p>十四、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十五、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本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就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九條 學生因校園<u>性別事件</u>、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生因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文字。</p>

**Minute of the 4<sup>th</sup>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113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9:04 a.m., June 18<sup>th</sup>, 2025 (Wednesday)

Ven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Attendees: A total of 85 people. Please see Attachment 1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taker: Yi-jun Yang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in the Assembly is 90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46). With 64 attendees,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had been met. (Electronic Sign-in System Screenshot can be seen in Attachment 2)

II. Awards

1. Newly Employed Distinguished Professors of the Academic Year 113

2.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s,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of the Academic Year 113

(Please see attachment 3 for the list of awardees of the above two categories.)

III. Reported Items

1. Chairperson's Report: Thank you very much, all council members, for attending. I have two important items to report.

(1) The total funding for NCKU's higher education deep cultivation plan has increased in this phase, but the approval situation for the specialized research centers is not quite ideal. Research capacity is an important asset for the University's development. The University will further integrate and make an inventory of our core competencies, cultivate research teams, and strive to make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the applications two years from now.

(2) The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for 2026 will soon be announced. Compared to the rankings of 2025, NCKU has advanced by more than 10 places, which is the best ranking record so far. This is the result of the joint efforts of all faculty members and students, and it represents our ongoing progress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I hope everyone will continue to work hard to improve NCKU's ranking so that we can steadily march into the next stage of development in the coming few years.

(3) NCKU spans over 11 campuses, each with different positioning and development focuses. The University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local

development. Facing the “Tainan City Railway Underground Project” that profoundly affects urban development, NCKU upholds professionalism,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aiming to develop a future that is mutually beneficial for our campuses and the city. Coming up next, we will invite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Wu Bing-sheng to give a special report on the overall campus planning. It will be followed by regular special reports to keep all council members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2. Project Report: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Wu Bing-sheng on overall NCKU campus planning project.
3. Reports from first-level units and committees (as seen in attached file 1 in the emailed agenda). Six administrative units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for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present highlights of their work.
4. Minutes of the 3<sup>rd</sup>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of academic year 113 and the status of execution on the resolutions are confirm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4.
5. Matters for record: The annual performance report of the College of Smart Semiconductors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Year 113 (as per the attached document in the emailed agenda) is approved to be filed for record.

The basis for record-keeping: According to Article 44 of the “Regulations on National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Talent Cultivation in Key Areas”: “Research institutes shall prepare a performance report based on the execution results of the annual operational planning report. The contents shall include the achievement of performance goals, benefits, changes in financial situations, reviews and improvements, and other important matters, and it shall b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by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i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 and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for record-keeping.”

IV. Elections (The ballot counters are Liu Yen-Chen and Chen Wen-Tzu, who will draw lots on-site after the meeting to decide the order for those who garnered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with the entire process recorded by the news center.)

The list of elected members for the Teacher Grievances Committee is as follows (serving a term of 2 years and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Professor Ko Nai Ying, Professor Chang I-Ling, Professor Huang Cheng-Liang, Professor Tung Yuk-Ying, Professor Chen Yi-Chun, Professor Zhang Heng, Professor Wang Chao-Wen, Professor Chow Hsueh-Wen, Professor Chen Yi-Yuan, Professor Ko Wen-Chien.**

1. Screen capture of the election results is seen in attachment 5, which has been confirmed by the Legal Affairs Division of the Secretariate.
2. Since candidates numbered 14, 15, and 16 received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he drawing result for their order is: 14, 16, 15.
3. Elected members will receive letters of appointment from the Personnel Office.

#### V. Proposals raised for discussion

##### The 1<sup>st</sup> Proposal

Raised by the President

Topic: Members to the Teacher Grievances Committee recommended by th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Year 114-115 are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The above-mentioned committee members are appoi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serving a term expired on July 31<sup>st</sup>, 2027.

Resolution:

1. As a result of the voting, the following four members have all reached a majority agreement among the voters: **Professor Chen Yun-Tsai, Professor Lin Tsair-Fuh, Professor Lo Wei-Cheng, and Lawyer Tsai Hsueh-Ling.** A screenshot of the computer is attached as Attachment 6.
2. The Personnel Office will handle the appointments.

### The 2<sup>nd</sup> Proposal

Proposed by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Propose to amend Article 24, Item 1, Clause 22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and raise it for evaluation.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will submit it to the MOE for approval before it is published for implementa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7.

### The 3<sup>rd</sup>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Accounting Office

Topic: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Draft) of Academic Year 113 (as seen in Attachment 4 of the emailed agenda). It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fter being discussed and approved, it will be filed with MOE for reference before the deadlin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The 4<sup>th</sup>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Propose to revise partial clauses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Complaint Handling Procedure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tudent Grievances Committee." It is raised for evaluation.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it will be filed with MOE for approval before it is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8.

VI. Interim Movements / Feedback: NA

VII.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 is adjourned at 10:25 am on the same day.